

107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- 一、緣由: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,深信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,期待以藝術為媒介,啟發孩子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,辦理《游於藝》計畫已邁入第14年。在與全台22縣市學校合作辦理超過2,000場次展覽過程中,發現許多孩子極具發展潛能,但因家境清寒,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自2003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,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,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
- 二、設立宗旨: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,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,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,協助發揮所長,鼓勵勇敢追夢,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
三、獎勵對象:

- 1.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 (*參閱附件四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。107 學年度新加入之學校亦可 申請,請於學校資料欄備註為107 學年度參與《游於藝》)
- 2. **需於107 學年度仍就讀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**,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,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四、獎勵金額:

- 1. 國小及國中學生:每學年,每名發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- 2. 高中/職學生:每學年,每名發放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: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,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。
 - 1. 具藝術發展潛能,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 - 2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,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 - 3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(或85分以上),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
(*第1、2項需檢附證明文件,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 狀況)

六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9月10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:

- 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,教師(導師、承辦人員或藝文領域教師)撰寫推 薦函1份,檢附證明文件,由學校承辦人員造冊提報。
- 2. 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正本1份、電子檔1份至基金會。
- 3. 每校至多推薦三名學生。
- 4. 本獎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,每人不限領取次數,可重複申請, 但遇申請人數超額時,將以未曾獲取本基金會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5. 郵寄地址: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 號 9 樓(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),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;電子檔請 Email 至 Joanne. Wu@quantatw. com。

八、申請表件:

1. 申請表 1 份 (如附件一,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

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index.aspx 最新消息 107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辦法)。

- 2. 教師推薦函1份。
- 3.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 1 張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。
- 4. 近兩年藝術相關作品照片(需提供名稱、尺寸、作品說明)。
-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1份。
- 6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符合申請資格第1、2項條件者,需檢附:

- 7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
- 8. 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九、評選辦法:

- 1. 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擇優遴選。
- 2. 評選標準以藝術發展潛能佔 60%,學生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。
- 3. 獲獎名單將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,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

十、頒發方式:

- 1. 獎學金將撥款至學校帳戶,指定專款專用,由學校協助轉發。
- 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,上學期於107年10月31日前;下學期於108年2月 28日前撥款。
- 十一、 獎學金使用說明: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,亦可用 於購置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十二、 獲獎學生義務說明:

- 1.108年7月31日前,填寫結案報告,經學校承辦人彙整後郵寄至本會。
- 2. 內容需檢附藝術相關作品照片、獎學金使用方式說明、實體感謝卡片及家 長授權同意書1份(格式詳附件三,需印出親簽,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 料供本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)。
- 未完成結案之獲獎學生,未來將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
十三、 計畫聯絡人:

廣達文教基金會 推廣處

聯絡人:吳佳晏 小姐

電話:(02)2882-1612 轉 66696

傳真:(02)2882-6349

地址: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
Email: Joanne. Wu@quantatw.com

十四、 附件表單

附件一:申請表及教師推薦函

附件二:學生名冊表 附件三:結案報告

附件四: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